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3 月 19 日勞職規字第 0970502347 號函：基於學術交流發展及提升國內研究水準，以「學術研究交流」性質為由，已受聘僱於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受邀至其他機關、學校進行與其專長領域有關之臨時、非定期之研討會研究論文發表或學術講演，邀請單位無須再申請聘僱許可。
二	行政院函示，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後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任用或遷調之限制。依上開院函說明三，部屬機關首長任用遷調人員原則不受限制，惟如屬須陳請部長核定之案件（如副首長），仍應受限制。（教育部 97.03.28 台人(一)字第 0970045787 號書函轉行政院 97.03.21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1124 號函）
三	教育部 97.03.31 台人(一)字第 097004678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可再依聘僱法規進用聘僱人員為替代人力。
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法律科目，自 97 年度起附發法律條文，請有志報考者，提早準備，以資因應，該作業計畫已刊登本室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五	教育部 97.03.31 台人(二)字第 0970048046 號函轉銓敘部 97.03.26 部法二字第 0972924386 號函，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業經於 97 年 3 月 19 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通過，本條文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陪產假日數由 2 日修正為 3 日。
六	教育部 97.03.17 台人(二)字第 0970039275 號函轉行政院 97.03.12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0977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 97 年 3 月 1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0937 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各單位同仁。
七	教育部轉人事行政局函釋，公務人員假日奉派出差期間，其加班時間以經主管依規定覈實指派實際執行職務時間計算（即無須逾平日正常上班時間或實際執行職務滿 8 小時後始得計算）。另公務人員因公至國外出差期間加班，不適用該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規定請領加費或補休，宜改以其他補償方式辦理。
八	依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60188015 號書函檢送勞委會 97 年「擴大公部門進用

	就業弱勢者試辦計畫」辦理。請本校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踴躍僱用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負擔家計婦女(離婚或夫死、失蹤…)、更生受保護人、中高齡者(45~65歲)、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九	教育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52729 號函，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因上開代理期間非屬義務役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期間之年資亦非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十	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46143 號書函，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 97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案件審核(含同年 8 月 1 日退休校長及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之未納入銓敘審定職員)，援例採集中審查方式，本校排定日期為 97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如擬辦理退休人員(不含銓敘有案之公務員)，請於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表件送交人事室彙辦。
十一	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70042666 號書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停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慰金一案。依銓敘部函釋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臺亦設有戶籍而僅暫停領受月退休金者，於其暫停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得向原退休支給機關申領一次撫慰金；至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於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不得請領一次撫慰金。
十二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40784 號書函，有關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應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代理性質為「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教師」)、「短代期間實際支薪明細表」。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 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教師者，重行規定渠等得於 97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於申請補繳 3 個月以上兵缺代理年資者，仍維持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補繳免加利息之規定；逾上開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則不得再申請補繳。本校教職員如有符合申請補繳條件者，請儘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十三	教育部 97.04.03 台人(二)字第 097005064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03.31 局考字第 0970061264 號函副本，同意機關結合旅遊文康活動與休假旅遊，同仁得以部分休假參與文康活動，如該休假期間(含前後接連之假日)符合「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惟請領休假補助之休假期間不得再補助文康活動經費。
十四	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已於 97 年 4 月 2 日經 96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奉校長核定實施，本要點已公布於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教職員聘任升等項下，歡迎查閱。
二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已於 97 年 3 月 21 日經 96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總第 8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已奉校長核定實施，本細則已公布於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教職員聘任升等項下，歡迎查閱。
三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85 次)校教評會預定於 97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召開。
四	「本校教師評鑑系統操作說明會」於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順利於各學院舉辦完畢，感謝各學院辦公室的協助與支持；目前該系統已可提供各學院教師依所屬學院評鑑準則查詢個人評鑑指標量化值，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務必上網查閱，如對評鑑準則量化值或操作有任何疑義，請依系統指示洽相關承辦人；惟如對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有所疑義，仍請逕洽立法者(即各學院辦公室)釋疑。(註：本系統目前並未納入各系所所訂細則之規範，故各系所如有自訂項目者，需由系所自行彙整後統一登錄。)
五	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已於 97 年 2 月 26 日提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六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組員職缺之職員甄審會議業於 4 月 9 日召開完竣，已於簽陳校長圈定後辦理商調作業。
七	總務處營繕組技佐出缺，其職缺已辦理外補甄選公告，刊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校網站，如有意願者，請於 97.4.22 前郵寄本室。

八	本校 97 年度符合參加升簡訓練者計有 7 人，僅有學務處秘書郭登祿先生及總務處組長江武雄先生等 2 人有意願參訓，已徵詢其受訓梯次及地區，經校長核定後，提 97 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限將相關表件寄送教育部。
九	「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自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起廢除，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支付兼任教師交通費，但特殊專業人士不易聘任者（且須教授級），經專案簽准後，其交通費得由各該學院、系、所節餘款自行支應。（經 97 年 3 月 2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十	自 97 年 4 月 10 日起教職同仁凡出國者，僅須填報出國（出境）申請表即可，該張表格視同出差單或請假單，唯如赴大陸地區者，須再依該表說明二辦理；另回國後仍請附護照入出境紀錄影本，俾憑銷假。（本室業於 4 月 10 日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70000101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十一	5 月 1、2 日適逢本校 97 年度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該 2 日全體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卓越計畫助理）均應留校，請勿請假、出差、出國及舉辦其他校外活動，如因特殊原因需請假、出差者，請事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助理（行政助理、卓越計畫助理）其 5 月 1 日勞動節之假日，請於 6 個月內另行擇期補休。（本室業於 4 月 10 日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70000101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十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期間自 3 月 3 日（一）起至 3 月 18（星期五）止；計有 242 位同仁提出申請；人事室將依人事行政局之規定至「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另查該系統必須於 4 月 25 日始完成各平台資料之勾稽，為避免造成同仁生活上的困擾，經向人事行政局電話請示，局裡表示各機關學校得先行造冊請款，惟如有重領或溢領仍應依法繳還並交付議處。爰此，人事室將儘速完成本校校務系統彙整申請資料上傳及核銷清冊列印請款之事宜，請轉所屬同仁知悉。
十三	國家文官培訓所線上學習網站「文官 e 學苑」，已於本（97）年 3 月 15 日更首頁及全新設計連結圖示，請掛內載內部數位學習專區網站，請轉知同仁踴躍上網學習。（網址： http://ecollege.ncsi.gov.tw ）
十四	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 97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案件審核，擬退休人員請於 4 月 30 日（三）前將應備文件送交本室彙辦。
十五	<p>依規定，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檢附相關表件報送主管機關審核，擬退休人員如有下列特殊年資是否得以併計或採計退休年資有疑義者，請先完成查證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預先備妥申請退休相關表件，如有特殊年資如軍職年資（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軍用文職、大專集訓、軍訓課程…等）是否得以併計或採計退休年資，請先行檢證向相關主管機關完成查證作業。 2. 如有私校年資者，須為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年資，且其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加註「未支領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如未註明者，請向原開具證明之學校再行申請並補列加註部分文字。 <p>如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者，需具公務員身分且得併計該事業編制內人員退休年資</p>

	或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未按各該規定支領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之證明。如未註明者，請向原開具證明之機關再行申請並補列加註部分文字。
十六	經查本校符合申請本（97）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者，計滿30年資者有周榮泉老師1名，滿20年資者有吳佳儒老師等5名，滿10年年資者有林明星老師等15名，擬依規定將名冊及獎勵金統計表函送教育部辦理。



人 事 動 態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商業自動化中心	行政助理	唐欣潔	新進	97.04.01	
空間設計系	專案助理	王瓊慧	新進	97.04.01	
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案助理	蔡芷筠	新進	97.04.01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林玟嘉	新進	97.04.07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李中正	新進	97.04.09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黃子文	新進	97.04.10	
空間設計系	專案助理	楊雅芬	辭職	97.03.29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周奕明	調職	97.04.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黃凝絮	辭職	97.04.01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蕭新憲	辭職	97.04.01	
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案助理	張嘉芬	辭職	97.04.01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李婉如	辭職	97.04.12	

97年4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佩紋	陳三郎	吳威志	楊能舒

丁千閔	廖志中	李思瑩	張國華
張傳育	耿筠	陳瑞銘	李香佳
楊凱成	梁瑞勳	劉友蘭	黃重和
張景旭	蘇純繒	陳乃菁	汪島軍
張櫻柳	鄭俊誠	林佳芸	徐濟世
張悟非	林介鵬	董少桓	施國亮
劉麗琴	劉秀鋒	劉恩妙	焦錦濮
曾啟雄	李青峯	蘇順隆	賴志超
李佩昀	黃淑卿	蔡樹川	張永慧
侯憶玉	李宜俐	許立傑	陳春梅



好文共賞



大風無法搖撼一座山(很棒的觀念和想法)

有天，佛陀行經一個村莊，一些前去找他的人對他說話很不客氣，甚至口出穢言。佛陀站在那裡仔細地、靜靜地聽著，然後說：「謝謝你們來找我，不過我正趕路，下一村的人還在等我，我必須趕過去。」

不過等明天回來之後我會有較充裕的時間，到時候如果你們還有什麼話想告訴我，再一起過來好嗎？」

那些人簡直不敢相信他們耳朵所聽到的話，和眼前所看到的情景：這個人是怎麼回事？

其中一個人問佛陀：「難道你沒有聽見我們說的話嗎？我們把你說得一無是處，

你卻沒有任何反應！」

佛陀說：「假使你要的是我的反應的話，那你來得太晚了，你應該十年前就來的，那時的我就會有所反應。」

然而，這十年以來我已經不再被別人所控制，我已經不再是個奴隸，我是自己的主人。

我是根據自己在做事，而不是跟隨別人在反應。

是的，

如果有人對你生氣，那是「他的」問題；

如果他侮辱你，那是「他的」問題；

如果他粗暴無禮，那仍是「他的」問題。

因為他要怎麼說，怎麼做，那是「他的」修養，你能怎麼辦？

讓我再重複一遍佛陀所說的：

「我已經不再被別人所控制，我已經不再是個奴隸，我是自己的主人。」

我是根據自己在做事，而不是跟隨別人在反應。」

你是情緒的主人，而不是奴隸。

曾聽過一則故事——

有個人每天都固定向某報攤買一份報紙，儘管這個攤販的臉一向都很臭，

但他還是每次都對小販客氣地說聲謝謝。

有一次和他同行的朋友看到這情形，便問他：「他每天賣東西都是這種態度嗎？」

「是的。」

「那你為什麼還對他如此客氣？」

那人回答：「我為什麼要讓他決定我的行為？」

是啊！我們為什麼要讓別人的表現來決定自己的行為呢